



Action!



信誼兒童動畫獎
2019 Hsin-Yi Children's Animation Awards

小小動畫導演的 異想世界



你喜歡看動畫嗎？你想用動畫說故事嗎？

邀請你和朋友們一起發揮想像力，共同創作動畫！

無論是記錄生活的片段、訴說身邊的趣聞、搭建夢想的城堡……

歡迎你用動畫打造一個異想世界！

收件日期：2019 年 **3/1 ~ 8/15** 止

參加對象：7~12歲的台灣學童

獎勵辦法：

- ★特優獎 2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10,000元，獎牌乙座
- ★優選獎 3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5,000元，獎牌乙座
- ★佳作獎 5~10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2,000元，獎牌乙座

參賽影片規定：

- ★動畫影片長度1~10鐘以內
- ★作品必須適合3~12歲兒童觀賞的動畫影片
- ★2017年7月15日以後完成的動畫影片皆可報名參加

收件方式：

- ★書面報名：請填好報名表格後，將參賽作品燒錄於光碟片中，並於收件日期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表連同參賽作品郵寄至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75號，「信誼兒童動畫獎-台灣兒童創作組」收。
- ★網路報名：請上官網下載報名表





信誼兒童動畫獎

2019 Hsin-Yi Children's Animation Awards

台灣兒童創作組 報名表



宗旨

- ★肯定並倡導兒童動畫教育的重要性
- ★獎勵兒童動畫影片創作，培育台灣兒童動畫創作人才
- ★提昇兒童動畫影片創作品質與欣賞水準
- ★促進兒童媒體素養、動畫創作暨自我表達、分享與合作能力

獎勵辦法

- 特優獎2名，每名獎金新台幣10,000元，獎牌乙座
- 優選獎3名，每名獎金新台幣5,000元，獎牌乙座
- 佳作獎5~10名，每名獎金新台幣2,000元，獎牌乙座

評選辦法

- 初選：由初審評審委員選出入圍作品若干件；初選入圍作品自動取得參加決選資格。
 - 決選：由決審評審委員選出特優獎、優選獎、佳作獎，如作品未達水準，決審評審委員得決議獎項從缺。
- 本徵獎結果將於2019年11月頒獎典禮中揭曉，得獎名單及頒獎日期將公告於信誼好好生活誌、信誼兒童動畫獎官網。

報名方式(網路與書面報名擇一)

網路報名：

請上官方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好報名表格（可接受拍照、掃描），將電子檔案e-mail 至信箱 award@hsin-yi.org.tw，並於收件日期前將作品檔上傳至網路空間（Dropbox / Vimeo / Withoutabox / WeTransfer 等），開放 award@hsin-yi.org.tw 帳號下載。

書面報名：

請填好報名表格後，將參賽作品燒錄於光碟片中，並於收件日期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表連同參賽作品郵寄至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75號，信誼基金會「信誼兒童動畫獎-台灣兒童創作組」收。

參賽作品規格

- 影片長度1~10分鐘內
- 作品影片格式以MPG、MPG4、MOV、AVI 為限(1920x1080)



主辦單位  信誼基金會

洽詢專線(02)2396-5305分機1198

活動詳情請上信誼兒童動畫獎官網





作品資料			
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	
長 度	分 秒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影片簡介 (300字以內)			
入圍作品是否同意參加本競賽相關推廣巡迴使用？ ☐ 同意 ☐ 不同意			
創作團隊資料			
姓 名	性 別	劇組職務	就讀年級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主要聯絡人資料			
姓 名		學校 / 機構	
手 機		職 務	
市 話		E-mail	
聯絡地址			
與創作團隊之關係：			
已確定取得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同意參加本競賽活動 ☐ 是 ☐ 否			
使用權與出版權			
• 為頒獎典禮和動畫獎推廣相關活動，凡參賽之動畫影片版權所有人須無償授權影片予主辦單位於台灣及世界各地播映、宣傳及非營利使用。 • 主辦單位有權使用入圍影片30秒剪輯作為活動宣傳與頒獎典禮使用。 • 得獎影片除於徵獎宣傳期間公開放映外，將在台灣不定期進行公益且非營利性的巡迴播映，服務偏遠地區兒童、社區等之民眾；得獎影片版權所有人須同意無償提供影片予影展主辦單位做上述公益播映使用。 • 凡作品出版成書或影音產品，將與原著作者另定出版合約。			
著作權注意事項			
• 報名者須為影片導演、版權擁有人或已取得版權擁有人之授權。 • 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影像、音樂、聲音、資料等，需取得版權之授權，絕無抄襲、剽竊、隱瞞之情事。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糾紛，著作人願自行負責法律之責任；得獎作品如確定違反相關法規，須退回獎金、獎盃或獎品。			
注意事項			
• 報名繳交之影片與資料為本活動公開使用，將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 •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000，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 • 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訂更改徵獎相關細則，而無需預先通知。			
日期：		簽名： 報名者簽名（本人願意接受本次競賽徵件辦法相關規定）	